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前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73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号）。

### 三、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